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79号

关于安排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

潮安区住建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9]50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32.27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回安财农[2019]21 号下达给区住建局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01.6 万元。

二、本次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，对该地区范围内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请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下达的补助资金，请列入 2019 年度“住房保障支出-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-农村危房改造（2210105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涉及资金清算收回的，通过 2019 年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。

四、请综合考虑我区的实际需求、建设管理能力、地方财力、工作绩效等要素，合理分配补助资金和相关改造任务，细化落实措施，确保中央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在 2019 年底前全部开工，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。请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表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9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

附件 1

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	项目名称	科目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潮安区住建局	2019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 助资金	农村危房改造 (2210105)	732.27

绩效目标申报表(一级项目)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(农房抗震改造)补助资金(潮州市潮安区)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19)年-(2020)年				
资金需求 (元)	总金额	7,322,700.00			
	其中:2019年金额	7,322,700.00			
支出内容	1.用于补助汕头、潮州、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,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。2.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(2019)44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目标1: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 目标2: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,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。		目标1: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,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。 目标2: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,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。	951	951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	100%
			抗震改造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100%	100%
	效益 指标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≥15年	≥15年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抗震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负责人	王瑜	联系电话	020-83133591		

